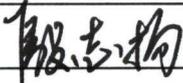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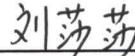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556-1

矿山名称	贵州省清镇市流长田湾正河铝土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铝土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清镇市流长田湾正河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7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毕达地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资源储量	矿石量	784	万吨
	三合一报告名称	贵州建丰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市流长田湾正河铝土矿（新建）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批复文号	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1334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		
	矿山服务年限	20年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784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20年	
计算方式	2元/吨×784万吨=1568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壹仟伍佰陆拾捌万元整	小写 1568万元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专用章 </div>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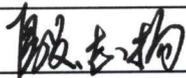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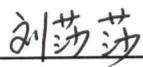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556-2

矿山名称	贵州省清镇市流长田湾正河铝土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镓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清镇市流长田湾正河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7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毕达地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资源储量	金属量	10976000	千克
	三合一报告名称	贵州建丰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市流长田湾正河铝土矿（新建）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批复文号	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1334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查院		
	矿山服务年限	20年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 (千克)	10976000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20年	
计算方式	3.9元/千克×10976000千克=4280.64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肆仟贰佰捌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 4280.64万元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专用章 </div>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贵州省清镇市流长田湾正河铝土矿属探转采矿山，原从未处置过矿业权价款或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号)的规定，现采矿权新立，需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关于〈贵州省清镇市流长田湾正河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及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17号)，截止2019年9月30日，贵州省清镇市流长田湾正河铝土矿矿区范围内铝土矿总资源储量784万吨、伴生镓总资源量10976吨(10976000千克)，均为保有资源量。根据《关于对〈贵州建丰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省清镇市流长田湾正河铝土矿(新建)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1334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生产能力3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20年。

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利用拟动用铝土矿资源储量即为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应缴纳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1568万元(2元/吨 \times 784万吨=1568万元)；应缴纳镓矿矿业权出让收益4280.64万元(3.9元/千克 \times 10976000千克=4280.64万元)。

综上，贵州省清镇市流长田湾正河铝土矿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合计为5848.64万元(1568万元+4280.64万元=5848.64万元)。